

國稅 355		(稽徵機關全銜) 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
營利事業名稱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 營利事業地址：				法定繳納期間： 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 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	
項目	本 稅		應繳金額合計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由公庫計算		總計(元)		
說明： 1.本繳款書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前，應依照申報書核計之暫繳稅款，詳實填寫，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，致生爭議。繳款後，除符合所得稅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應將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內一併申報。 2.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繳納者，自該項稅款法定繳納期間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其應自行繳納稅額，依**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(加計之利息以1個月為限)一併徵收。逾所得稅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繳納期限者，不適用本繳款書。 3.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；稅額2萬元以下(109年9月16日起調整為3萬元以下)案件，於繳納期間內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					

國稅 355		(稽徵機關全銜) 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證明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由納稅義務人連同暫繳稅額申報書，向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按期申報。	
營利事業名稱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： 營利事業地址：				法定繳納期間： 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 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
項目	本稅		應繳金額合計	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由公庫計算		總計(元)		

國稅 355		(稽徵機關全銜) 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(自行繳納)			收款機構留存聯	
條碼區			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電話：			
營利事業名稱		所屬年度				
稅目		由公庫計算		逾期加計利息		
應繳金額合計		總計(元)		法定繳納期間：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		
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蓋章				